

(上接 B21版)

2.监事会主席 谢光宏,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1982 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统配煤总公司基建部任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在中煤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处长;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局工作,先后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负责前任主任资产管理部高级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副总经总。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Amrigo BORHINI,监事,大学本科,CFA,金融咨询师。1967年起历任忠利集团会计结算部、忠利集团内部审计师,忠利集团资产管理部,忠利集团财务部首席执行官,忠利集团财务部总监,忠利集团总经理助理,忠利集团首席风控官,忠利集团兼并购及企业融资部总监,并在 Generali Risparmio S.p.A., Trieste (IT);B.C. Fiduciaria SIM 兼任董事会上主席及 Antonio Veneto S.p.A.,Banca Generali S.p.A.,Flanidia B.C., Generali Investments Italy SGR S.p.A., Trieste (IT), Generali Investments SICAV L.L.,Generali Finance B.V., Diemen (NL),Generali Investissement,Parigi (FR),Genilard (IRL),Generali Multinational Pension Solutions SICAV L.L., Gracshap Holland N.V., Diemen (NL), La Centrale Finanziaria Generale S.p.A.,Net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p.A., Padova (IT),Perso S.p.A., Torino (IT),Piemula S.p.A., Genova (IT),Transascom Holding Corporation USA 等公司兼任董事。2010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国君,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工作,历任处长。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1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历任长江巴黎富勤动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级总经理。2005年6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金融租赁及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沙晓,监事,硕士研究生。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于国泰君安证券,1999年11月至2000年11月担任于平安保险融资部,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金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2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磊,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副总,清算部经理,2001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现从事电子商务营销工作。200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男,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男,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景东,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部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基金运作部副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7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经理。

周尚勇,硕士研究生,17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类科员,个人银行市场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高级专员。2011年1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经理。

林华中,硕士研究生,21年金融从业经历。1992年2月至1994年12月在美国花旗银行任分行经理,任职务为副经理;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大华证券公司工作,任职务为交易总监;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在台湾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务为业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台湾保德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务为业务;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美国纽约人台湾分公司工作,任职务为业务;2010年5月至2012年13月在台湾富源授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长;2013年1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总监,2013年6月起任公司副经理。

林华中,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历任处长助理,主任科员;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勇胜,硕士研究生,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银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担任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及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起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5日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一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总经理、分管副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开发人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市场部等负责人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对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李勇胜先生:副总经理 周尚勇先生:副总经理 黄岚先生:总经理助理 张朝斌先生:投资总监 沙晓先生:投资总监 张玮先生: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 魏晓辉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6.上述成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上接 B21版)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0294 全国银行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银行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2223290011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投资者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汇款凭证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请按照银行柜面人员确定准确地向银行提供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等信息;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6.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7.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柜台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8.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商务平台 www.gfund.com 证券网上交易窗口认购基金,认购期间内提供7*24小时自助服务。 7-24小时自助服务: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和北京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偶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0.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二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0.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0.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其签署复印件; 0.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0.加盖“银行预留印”的“印鉴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0.基金投资风险评估问卷调查表。 注: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0.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0.基金交易账户卡; 0.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开户凭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0.基金投资风险评估问卷调查表(请填写问卷后传真回我们提供)。 5.资金划拨:

(上接 B21版)

4)上述第8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资料须经本人签字(盖章)并书面确认。大会主持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会议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过程均须真实、准确记录和存档。

1.议事程序及授权规则 1.1)会议内容系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投资顾问等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2)除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过程均须真实、准确记录和存档。

1.4)会议内容系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投资顾问等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5)除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过程均须真实、准确记录和存档。

1.7)会议内容系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投资顾问等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8)除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过程均须真实、准确记录和存档。

1.10)会议内容系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投资顾问等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11)除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过程均须真实、准确记录和存档。

1.13)会议内容系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投资顾问等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14)除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5)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过程均须真实、准确记录和存档。

1.16)会议内容系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投资顾问等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17)除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0.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0.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0.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0.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风险教育,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0.越权或违规经营;

0.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0.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0.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投资资料弄虚作假;

0.欺诈、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0.隐瞒或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0.兜售理财产品,以抬高自己;

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0.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0.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0.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业协会的行为发生。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并从事的行为。

0.基金业务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得利用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4.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解决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审计控制、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成为公司运营的内部,并通过该内部控制体系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0.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项目和,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约关系;

4)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变化而及时修订,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0.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与风险控制相统一。

3)公司一贯持续地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健康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以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察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2.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0.控制环境: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授权机制、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与风险控制相统一。

3)公司一贯持续地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健康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以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察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6)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与风险控制相统一。

3)公司一贯持续地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健康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以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察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6)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与风险控制相统一。

3)公司一贯持续地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健康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以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察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6)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0.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将是全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3010120310356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银行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03791 全国银行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银行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94 全国银行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银行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2223290011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152

g.账户名称:投资者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指示银行柜面人员准确完整地提供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等信息;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6.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7.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柜台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8.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商务平台 www.gfund.com 证券网上交易窗口认购基金,认购期间内提供7*24小时自助服务。 7-24小时自助服务: 五、清算与交割

0.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用于有“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0.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募集结束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0.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完成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0.除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召开事项、召开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条款的,基金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条款不一致的,直接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条款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次数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对收益进行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则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现金收益分配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从其规定。

C.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明确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0.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选择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则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现金收益分配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从其规定。

C.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明确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控制权的性质和范围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0.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0.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0.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风险教育,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0.越权或违规经营;

0.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0.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0.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投资资料弄虚作假;

0.欺诈、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0.隐瞒或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0.兜售理财产品,以抬高自己;

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0.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0.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0.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业协会的行为发生。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并从事的行为。

0.基金业务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得利用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4.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解决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审计控制、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成为公司运营的内部,并通过该内部控制体系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0.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项目和,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约关系;

4)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变化而及时修订,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0.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与风险控制相统一。

3)公司一贯持续地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健康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